#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28號

原　　告　楊美麗
被　　告　員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冠宗
訴訟代理人　黃錦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股東。被告公司於108年6月5日召開107年度第96期股東會（下稱系爭股東會），其中通過107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然被告公司107年度第96期股東會之財務報表（下稱系爭財務報表）既未經被告公司楊姓監察人認同，被告公司卻以鼓掌方式通過承認系爭財務報告及議案，決議自屬無效等語。並聲明：㈠確認被告公司108年6月5日股東會決議無效。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於108年11月26日舉行第27屆第二次董事會，除議案報告外並無財務報表承認案，且董事會中監察人僅列席，無所謂承認。原告指稱被告公司108年6月5日股東會中強行通過系爭財務報告，及董事長挾持多數董監事辱罵原告云云，均非事實。且公司法並未要求董事會所製作之財務報表需經過個別監察人背書，始得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等語。並為答辯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㈢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2項定有明文。股東會之決議固屬法律行為，為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並非法律關係本身，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決議，為公司之意思決定，公司之一切運作，均應依股東會決議之原則行之，故其常為多數法律關係之基礎，若生爭執時，如能就多數法律關係所由生之基礎法律行為予以確認，可使當事人間之紛爭概括解決，符合訴訟經濟之原則，無違確認之訴原有救濟之功能，故倘原告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自得准許。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虞，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始為存在，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股東，並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為無效，然依被告提出之書狀，均認系爭股東會決議為有效，則系爭股東會決議是否有效，自猶未明，且將影響原告之股東權益，而該不明確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是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訴請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㈡次按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司法第191條定有明文。所謂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係指其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明文規定或公序良俗等情形而言。例如：違反公司法第232條規定而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決議經營非法業務等是。至公司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但此乃股東會之權利，並非義務，雖未查核，亦難指為有何違反法令，且董事會造送股東會請求承認之表冊內容如有其他情弊，乃係董事應否負民刑事責任之另一問題，股東亦得依據公司法第245條規定檢查公司帳目，與股東會決議

有無違反法令之情形，迥不相同（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因之縱股東會承認內容違法不實之會計表冊，亦不構成股東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而無效之情形。

㈡又按在企業自治之原則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之監督，原則上委諸公司內部自行監督，而股東會係由全體股東所組成之會議體，依股東之總意在公司內部決定公司意思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必備之最高機關。股東會既為公司最高機關，自有對董事之任免權，會計表冊查核權，會計表冊承認權、董事責任解除權及追究權，藉收監督之效，然股東會究非經常活動之機關無法時時監督董事會之執行業務，於是另置一常設機關，就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隨時加以監督，以補股東會監督不足之必要，故有此監察人之設置。為使監察人達成其監督之目的，公司法賦予監察人監察權，包括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公司會計表冊、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權限、通知董事長或董事停止其違法行為等；公司代表權，如代表公司與董事訴訟，委託律師、會計師，代表公司與董事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股東會之召集權，此觀諸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第219條第1項、第218條之2第1項、第2項、第213條、第223條、第214條第1項、第220條、第245條第1項、第2項即明。而董事會係由全體董事所組成之會議體，有決定公司執行業務權限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必備、常設之集體執行業務機關，是其有決定公司執行業務的權限，相對其亦有向股東會報告之義務、召集股東會義務、會計上之義務，是公司法規定股東會除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6個月內召開之。又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將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查人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10日前，備置於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70條第1項、第2項、第171條、第228條第1項、第229條、第230條第1項、第23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承上可知，股東會為公司最高、非常設之組織，公司業務之執行，委由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另設常設之監察人代股東會行使監督權，而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須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報告，提出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股東會議決承認，以解除董事、監察人責任或追究其等之責任。

㈣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108年6月5日召開之107年度第96期股東常會所通過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未經被告公司全體監察人認同，該次股東常會竟通過承認系爭財報，股東會決議屬無效等情，固據其提出被告公司108年股東會第96期107年營業告報告書影本、107年度第96期股東常會議事錄、第27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議事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2頁）。然查：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所提出之財務報表、虧撥撥補表，固有其查核表冊之監察權，公司法第168條之1亦有明文。監察人查核後，董事會應將其查核結果提請股東會決議，以供股東會為承認上開表冊與否之參考。又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公司法第221條定有明文，如此方足以發揮監督之功能。查本件被告公司於系爭股東會決議時，其監察人有訴外人顏美滿、楊淑珍二人，而被告公司董事會所提出之系爭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送交監察人顏美滿查核，並經監察人顏美滿查核完成，有監察人審查報告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頁）。則監察人顏美滿既已查核董事會所提出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據以提出審查報告，而監察人又得單獨行使其監察權，揆諸前開說明，即已符合公司法第168條之1規定應送經監察人查核之

程序，並已足使股東會有承認表冊與否之參考依據。且原告雖主張系爭財務報表應經全體監察人查核通過始可，然監察人既可單獨行使監察權，且送經監察人審查之目的，在於藉由先經監察人查核以提供股東會作為承認與否之參考，若監察人若認表冊有疑義或缺漏，可提出相關意見供股東會參酌，並非謂必經全體監察人查核通過始可。查監察人楊淑珍有參與該次股東會，有股東常會議事錄影本可證（見本院卷第29頁），當時監察人楊淑珍對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固表示：「對現金流量表中增值稅準備項目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然而公司法第168條之1僅規定應送監察人查核，但非謂必經監察人查核通過始可，則被告公司之財務報表既已經監察人顏美滿查核完成並提出審查結論，即無違公司法第168條之1第1項之規定。是原告主張上開表冊必經「全體」監察人查核通過，否則決議違法無效云云，顯屬誤會。再者，系爭財務報表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有查核報告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苟無相當證明，自難認屬不實財務報表，惟原告對此節亦未再舉證以實其說，僅泛稱被告公司行為違法云云，自難謂可取。

㈤至於原告主張股東會決議以「鼓掌通過」違法，該次股東會所為其他決議無效云云。然按關於公司股東會決議或是社團法人總會決議方式並未明文規範，由出席會議之全體股東或會員無異議以鼓掌通過之方式作成決議，並無違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2763號、72年度台上字第808號、87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945號判決參照），可知實務上並未否認由出席會議之全體股東或會員無異議以鼓掌通過方式作成決議，是系爭股東常會以一致無異議鼓掌方式通過各項議案，尚難謂有何違法或無效之處，況此乃系爭股東常會決議方法有無違背法令或章程之問題，並非系爭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依法亦僅係決議得否撤銷之問題，並非謂該決議不成立或無效，要與公司法第191條規定不符，則原告以此主張系爭增資案決議無效云云，即

無可採。況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就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1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此與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不同（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561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本件系爭股東常會於108年6月5日召開，然查原告於108年12月10日始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有本院收文戳章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顯已超過系爭股東會決議作成後30日請求法院撤銷決議之期限，是原告既未於法定除斥期間內依法提出撤銷決議之訴訟，即可認瑕疵治癒，是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系爭股東常會決議違法或違反章程云云，亦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之決議均無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于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魏嘉信